

2024年度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概 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会同市财政局就环保专项资金提出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市政府委托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六）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等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负责全市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全市核安全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

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算，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市环境质量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总量控制股、政策法规股、污染防治股、自然生态保护股。另设有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大队、舞钢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管理办公室三个二级单位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24.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39.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24.0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3.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63.66	总计	62	1,86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3.66	939.62	0.00	0.00	0.00	0.00	924.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9.62	9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5.62	9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5.62	9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924.04
22999	其他支出	9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924.04
2299999	其他支出	9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92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3.66	1,774.29	89.37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9.62	850.25	89.3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5.62	850.25	75.37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5.62	850.25	75.3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24.04	924.0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24.04	924.0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24.04	924.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39.62	939.6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9.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9.62	939.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9.62	总计	64	939.62	939.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9.62	850.25	8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9.62	850.25	89.3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5.62	850.25	75.3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5.62	850.25	75.37	
21103	污染防治	14.00	0.00	14.00	
2110302	水体	14.00	0.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3.89	30201	办公费	4.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1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5.53					公用经费合计	1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63.66万元。与2023年决算相比，收入增加673.23万元，增加56.55%。主要原因：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增加673.23万元，增加56.55%。主要原因：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863.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9.62万元，占50.42%；其他收入924.04万元，占49.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86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4.29万元，占95.20%；项目支出89.37万元，占4.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39.62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50.81万元，减少21.07%。主要原因：政府预算资金拨入减少，其他资金拨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9.6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0.42%。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508.88万元，减少35.13%。主要原因：政府预算资金拨入减少，其他资

金拨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50.25万元，占90.49%；项目支出89.37万元，占9.51%。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9.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939.62万元，占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1.40万元，支出决算为93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1%。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50.50万元，支出决算为92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未及时拨付。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5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未及时拨付，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0.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5.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4.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4.73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98.85万元，下降87.0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务运行支出减少，资金未及时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8个，涉及资金89.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4.8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1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突发应急预案及环评报告技术评审等5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别为93.0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

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201.37	1722.1	924.04	10	53.66 %	5.9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201.37	1617.67	836.08	—	51.68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0	104.43	87.96	—	84.23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目标2：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目标3：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目标4：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目标5：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目标1：完成了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目标2：完成了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目标3：完成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目标4：完成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目标5：完成了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以环境质量、污染防治为、落实环保督察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查处环境违法。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水污染防治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完成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水污染防治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5%	34.65%	2	0	131.00	原因：追加项目资金，措施：合理安排年初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48.32%	2	0	383.20	原因：资金未达到支付条件，措施：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00%	100%	2.5	2.5	0.00	
		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00%	100%	2.5	2.5	0.00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共性问题件，已完成整改销号。	=100%	100%	2.5	2.5	0.00	
		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	=100%	100%	2.5	2.5	0.00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00%	100%	2.5	2.5	0.00	
		完成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工作	=100%	100%	2.5	2.5	0.00	
		完成巡查反馈共性问题。	=100%	100%	2.5	2.5	0.00	
		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	=100%	100%	2.5	2.5	0.00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00%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有效促进我市环境空气的优良指标	明显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0.00	
总分					100	91.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购置移动遥感监测车辆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60	60	6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购置移动专用监测车辆一台		本年度支付移动监测车辆及配件费60万元，完成购置移动专用监测车辆，保障了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动监测车辆及配件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移动监测车辆	=1台	1台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移动监测车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购置移动监测车辆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